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鄒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創始人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於約[編纂]%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本文件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編纂]%的權益，包括：(i)分別通過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ii)由鄒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iii) ESOP BVI通過代理授予鄒先生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因此，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視為[編纂]前的一組控股股東，而於[編纂]完成後，鄒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將共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集體作出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其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執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我們的組織架構成熟且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本身已設立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動用本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的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本公司授予借款人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以撥付借款人收購359,000股1類普通股（「**管理股份**」）。原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提取。原融資由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管理股份的股份抵押及日期為2017年1月29日的管理股份的補充股份抵押擔保（「**原融資擔保**」）。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以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授予借款人的本金總額為1,264,349美元的額外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融資**」，連同原融資統稱「**融資**」）的條款，以撥付借款人購買額外37,827股1類普通股。該第二項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

適用於該兩項融資的利率為3%。借款人須於(i)本公司[**編纂**]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及(ii) 2023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各項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人已全額償還融資。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編纂**]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會會議是為某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其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 (d) 董事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以誠實誠信原則行事，並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勤勉；
- (e)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承擔的義務；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